

各國信用合作社定位與自有資本比率現況

李儀坤

一、前言

近年來，歐美日韓各國由於社會環境，經濟結構的改變，源自於德國，普及於英美日韓及我國的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信合社)，以社員為主的合作金融組織體制，多有淡薄化的傾向。同時，隨著社員或顧客金融需求的多樣化、高度化，使得信合社經營的環境變化益趨劇烈。復以銀行業逐漸側重零售業務，特別是近來 IT 科技進步，銀行推動數位化，金融交易成本大幅降低，導致信合社與銀行業的競合性，日益劇烈。

歐美日韓各國金融監理當局，面對上列趨勢，為期因應逐漸放寬信合社的社員限制、業務項目以及區域限制，做為金融行政方針，進行金融制度改革重點。同時，各國的信合社積極強化信合社上層中央機構的控股公司功能，與遍布全國各地的信合社進行信合社金融控股集團式經營，強化信合社與銀行各業競爭力，以資因應。

有鑑於此，本文擬就歐美日韓各國的信合社特色、環境因應、行政方針特別是各國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加以列示，俾供國內參酌。

二、主要國家信合社之特色

歐美日韓包括我國的信合社，自創設以來，迄今其經營雖然隨著環境變化有所改變。然而信合社的設立初衷則迄未改變。就現況而言，信合社的特

* 李儀坤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金融顧問。

色可列示如下。

(一)合作組織理念與社員資格的重視

信合社依合作金融機構以社員間相互扶持的理念，與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以追求收益，營利為目的的理念截然不同。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分配予股東，並與不特定多數顧客往來，信合社營運則非以營利為目的，往來以社員為主，重視社員互助。

迄今，各國信合社的出資股金、社員限制、非社員的參與，容或有所寬容。然而基本上，信合社的社員間，命運共同體(common bond)共識的維護仍不可缺。

(二)公司治理的落實

信合社的公司治理與銀行最大的差別在於命運共同體的有無。信合社的公司治理係基於命運共同體的基礎，在同一個社區(community)共有經濟基礎上，藉由社員間互相牽制進行公司治理。

(三)業務項目與風險管理相對穩健

信合社的設立，源自於社員間相互資金的融通，基本上以提供存款與放款服務為主。同時，為因應社員的需求，亦提供匯款等服務，便利社員。

信合社基於社員間的命運共同體的共識。因此，信合社業務營運項目，營業區域乃有一定範圍的限制。同時，由於信合社的營運以收受社員存款，辦理社員放款為主業，信用風險乃成為信合社主要的風險。同時融資對象以社員為主，偏重地區，借款人信用資訊相對容易取得。加以社員多在同一區內，社員多有接觸，相互評估自然深具意識，形同互相牽制，信用風險的徵信與管理相對容易落實。

(四)合作金融控股集團營運模式已成風潮

信合社遍布全國據點多，在上述系統中央機構的強力主導下，合作金融控股集團成形。得以眾志成城，集控股集團之力，在國內甚至於國外，與銀行競爭。因此，目前德荷韓日各國信合社均以合作金融控股集團模式進行營運。為便利於理解，擬舉信合社創始國德國，以及金融體制，經濟民情與我國相近的日本為例，明示其集團營運架構。

DZ Bank 以事業控股方式，轉投資設立各類子公司，研發新金融商品

提供予信合社遍布全國的分支機構進行銷售的合作金融集團營運架構。

日本於 1900 年立法自德國引進合作金融體制，1951 年訂定信用金庫法(即國內信合社，以下相同)，信用組合改制為信用金庫。同時設立信用金庫中央金庫為中央機構，進而轉投資、證券、信託等子公司，信用金庫控股集團因而成形。

至於英美兩國，由於金融體制，法系民情特殊。因此，信合社營運架構存有差異。然而，命運共同體的合作精神則無區別。

(五) 監理機關的自律性

信合社等合作金融架構多具控股集團強化營運的特色，並且基於信合社自治特性。因此，歐日韓信合社的監理均由信合社的上層中央機構擔任，而非政府金融監理局或金管會。以荷蘭為例，荷蘭遍布全國信合社(Rabobank)均由其上層系統中央機構 Rabobank Nederland，代替政府進行金融監理。德國、韓國及以往我國的信合社均然。

三、合作金融機構營運環境的變化與衝擊

近年來，主要國家由於社會經濟、生活型態、IT 科技的進展，信合社營運環境因而產生重大變化如次。

(一) 社員共識逐漸淡化

信合社等合作金融機構最大的特色為「人緣地緣」深厚，社員間基於命運共同體，形成共識。然而，長久以來由於少子化老齡化的世界趨勢，人口集中都市，地區經濟衰退，企業外移，產業結構變化等緣由。導致信合社組織特具的社員共識，逐漸淡薄。

(二) 金融需求多樣化因應不足

信合社往來的顧客均以個人及中小微型企業為主。近年來，個人及中小微型企業金融資產的累積以及資金需求與運用日益深化。同時由於科技快速進展，銀行數位化，金融科技業創新金融服務，對於受限地區，業務項目較少，規模小，數位化相對困難的信合社而言，因應顧客日益多樣化的需求，甚而客製化金融商品服務的提供，難免相對不足。

(三)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有待強化

近年來，隨著信合社社員間地緣人緣共識的淡化，信合社集團內透過合併擴大規模與業務項目的多樣化背景下，原來植基於社員間互相關切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績效弱化。因此，一旦外在經濟環境欠佳，中小微型企業競爭力不足，導致信合社風險管理體制因應困難，公司治理亦有待強化。

(四)商業銀行積極介入零售業務造成衝擊

商業銀行本質上應以中大型企業為業務往來對象。近年來由於 IT 科技快速進展，商業銀行乃利用科技進行數位化。並且善用大數據，人工智慧，進行授信的信用評等。風險管控效率提升，成本則大幅降低，乃積極介入原屬信合社的零售業務，衝擊信合社的業務營運。加以金融科技業的積極介入，透過創新，衝擊信合社日益深化。

(五)信合社營運易受經濟大環境影響

美國與韓國的信合社在 1990 年代前後，分別受到經濟金融危機的影響，營運衝擊極鉅。

揆其緣由，信合社容易遭到經濟金融大環境的影響，乃係由於信合社往來以社員或附近居民及中小微型企業為主。一旦地區經濟惡化，營運受限於地區的信合社風險難以分散，呆帳急速增加，影響營運。

(六)信合社營運績效有待提升

信合社自 19 世紀在德國創設以來，迄今仍然承襲社員組織，相互協助的非營利組織型態。並且為深化社員間命運一體的共識，營運區域因而受限。因此，信合社的營運績效，無論是 ROA 或 ROE 相較商業銀行為低。營運規模亦相較銀行為小，資本強化亦甚困難。凡此不利因素，實源自於信合社創設初衷。

四、主要國家信合社與金融當局行政方針

歐美日韓信合社面對上述經濟社會環境的變化，多以採取強化集團營運為對策。同時，各國金融當局基於金融制度健全化，推動普惠金融，協助弱勢個人企業的考量，亦與時俱進，訂定信合社金融方針積極因應。

(一)信合社經營因應策略

歸納歐美日韓信合社面對經濟社會以及全球化的世界潮流，為期因應競爭日益劇烈，提升競爭力。則藉由信合社控股集團的強化，規模擴大，業務多樣化，落實信合社監理，包括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發揮信合社的營運績效與集團競爭力即見成效。

近年來，德荷日韓信合社營運，均已採取控股集團營運架構，信合社遍布全國據點多，在上述系統中央機構的強力主導下，合作金融控股集團成形。得以眾志成城，集控股集團之力，在國內甚至於國外，與銀行競爭。並且以事業控股方式，轉投資設立各類子公司，研發新金融商品提供會員信合社廣大的分支機構進行銷售的合作金融集團營運架構成效彰顯，已成世界風潮。

(二)金融當局行政方針

近年來，隨著各國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信合社均已積極採取強化集團營運策略，並已成為世界潮流。各國金融當局亦就金融行政訂定方針，以下擬擇要就當局金融制度面改革重點列示之。

1.放寬信合社業務項目

歐日韓各國金融當局已大幅放寬信合社的業務項目。以德國為例，德國在 1972 年國民銀行(Volksbank, 即我國信合社)與雷發巽銀行(Raiffeisenbank, 農村信合社)合併為信合社。1973 年修法，取消信合社存款相關業務往來社員限制，同時放寬信合社業務限制。日本韓國隨即跟進，惟放款仍以社員為原則。英美信合社亦逐漸放寬相關業務限制，藉以滿足顧客社員多樣化需求，提供創新商品服務，增加收益，強化競爭力，善盡信合社普惠金融功能，回饋社會，輔助銀行營運之不足。

德國信合社集團化，提供一站購足式(one stop shopping)服務，特別是取消社員限制，採取綜合銀行式營運模式，已普及於歐盟各國。日韓各國亦以德國為表率，全力改善中。

2.強化上層中央機構以及外部監理

有鑑於歐日韓信合社均由上層控股公司替代金融當局就近監理，以收入緣地緣成效。今則由於信合社業務多樣化，合併後信合社規模擴大，

風險遞增。

為期因應，各國金融當局的金融行政方針，傾向於在信合社上層機構落實監理之同時，亦要求規模達到一定標準時，尚須責成會計師進行外部查核，以求週全。

3. 信合社安全網(safety net)改革

各國金融當局基於金融體系穩定的考量，對於信合社均納入存保體系中，歐洲信合社的存保制度，例如德國、荷蘭則採行互助型態。

由於各國法系民情，金融體制的歧異，因此，信合社安全網方面，各國金融行政方針亦因之有所差異。

4. 稅賦減免與政策補貼

基於信合社為社員組成的非盈利合作金融機構，在各國金融制度上，定位為輔助銀行服務之不足，協助弱勢族群及中小微型企業，有助於穩定社會的普惠金融機構。因此，各國政府對於信合社在稅制上，均採取稅賦減免政策。

同時，由於信合社遍布全國各地，特別是偏鄉地區，人口外移市鎮的信合社，無論是承平時或逢災難救濟補助時，信合社即可以協助政府，發揮振興經濟，救濟災民，穩定社會的巨大功能。因此，各國政府對於信合社，在明確其定位的同時，均於必要時，給予政策性補貼，強化信合社的財務健全性，強化競爭力。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各國信合社面對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採取因應措施。同時，亦可理解各國政府當局對於信合社的定位，以及針對信合社採取的金融行政方針。事實上，對於信合社營運關係密切，影響重大的金融行政方針，應屬自有資本比率規範。有鑑於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有別於銀行，並且由於各國信合社的業務營運項目、社員組織架構、社會經濟環境歧異，而有不同的政府金融行政方針。擬於下節詳述之。

五、歐美日韓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概況

綜合上列各節所述可知，歐美日韓的信合社均源自於 19 世紀中葉德國的

合作金融制度。然而，隨著各國社會環境、經濟體制、金融法制乃至於風俗民情，甚至於宗教信仰的歧異，特別是網路時代的來臨，金融科技的創新。導致各國信合社雖仍秉持社員組織、社員互相扶持，非盈利的營運模式，差異則日趨擴大。

面對此一趨勢，各國依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要求信合社遵循的行政方針，亦有相當程度的歧異。以下擬就歐美日韓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政府規範，擇要列示之。

(一)美國

美國的信合社極為特殊，可分為職業別(佔 38%)、地區別(16%)、公會別(10%)、職業地區複合別(10%)、低所得者別(3%)。存放款以個人社員為原則，中小微型企業不到 2%。信合社目前約為 5 千餘家，為非營利法人金融機構，稅負全免。目前全美信合社的社員已達 1 億人，佔美國人口數的三分之一。由於採社員制，業務營運又以存放款為主，股金類似存款，屬真正的普惠金融機構。

基於上列所述，美國信合社為社員組織，屬社員互助非營利金融機構，未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未參與國際金融業務，非屬國際性銀行。因此，原則上，信合社免除適用巴塞爾自由資本比率規定，僅採傳統自有資本比率，7%以上即屬優質信合社。

(二)英國

合作社原由英國所創，然而，英國的信合社卻遲至 1964 年始由德國引進。1979 年，當局始訂定信合社法供信合社遵循。

英國的信合社分為：居住或工作(Live or work)別、雇用(Employment)別、居民(Resident)別、團體(Association)別、居住或團體(Live or association)別等五類，均基於共識(common bond)而設立。屬社員自助的非盈利金融機構，業務項目局限於社員間進行存放款與匯款業務。

有鑑於英國信合社規模小，營運業務單純，情況類似美國。因此，英國信合社可免適用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依傳統方式計算，一般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以 5%即視為合格。

(三)韓國

韓國信合社亦為非營利的社員組織，營業項目局限於存放款以及匯款業務。信合社往來以社員為原則，非社員存放款則限制極為嚴格。

韓國信合社上層中央機構為韓國信合社聯合社(NACUFOK)，職司各地信合社資金過與不足調節功能，信合社間資金、匯款清算服務，並且提供投資保險相關金融商品販賣。因此，各地信合社成為商品銷售點，增加收益，風險卻可規避。

韓國當局基於信合社純屬社員組織，業務項目局限，且為非營利事業金融機構。自有資本比率不適用巴塞爾規範，而依傳統資本與總資產比率，2%以上即可。

(四)德國

如前節所述，德國信合社於 1973 年起，已取消社員限制。信合社營運的業務項目亦與銀行相同。並且定位為綜合銀行(universalbanking)，與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三足鼎立，構成德國健全的金融體制。並為歐盟各國所採行(荷蘭已全盤引進，荷蘭信合社不再列述)。

因此，德國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乃比照巴塞爾自有資本規範。自有資本比率亦須維持在 8%以上。

歸納上列各國信合社的自有資本比率，可以分為：

其一，依據傳統自由資本比率規範。無須適用巴賽爾自有資本比率規定，自有資本比率亦無須在 8%以上，包括英美韓各國。

其二，必須依據巴賽爾自有資本比率規定計算，且自有資本比率必須大 8%以上，如德荷等國。

其三，日本信合社(即信用金庫)自 1951 年設立(信用組合改制)以來，迄今除維持其社員組織，非營利目的的合作金融體制外。信合社營運的業務項目已與銀行相近。然而，信合社收受存款的對象已完全取消社員的限制。放款的對象仍以社員為主，放款總額 20%可以對非社員辦理放款，對金融機構貸款則不在此限。具體而言，由於日本信合社的社員組織合作精神，以及非營利金融機構，與英美韓相同。營運業務項目則與德荷相近，業務營運往來對象，存款不設限，放款仍以社員為原則，與德荷英美歧異。有鑑於此，日本信合社的自有資本比率規定與銀行以及歐美韓不同。兼以日本當局思慮週

全，對於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訂定的淵源、過程、內涵、目的均經深入研討，積極參與。並據以力爭，依據業務營運特色，分別訂定三種包括國際基準、國內基準、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計算公式，最具特色。

由於我國信合社，無論社員組織，非營利特色，業務營運對象，存放款社員限制，均與日本信合社相同。因此，以下擬就日本研討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訂定淵源、日本適用相關問題、日本三種自由資本比率基準內涵分別列述之，俾供國內參酌。

六、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訂定淵源與日本因應對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公布「國際自有資本統一基準」(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責成全球的國際性銀行遵循，一般稱為巴塞爾 I。1996 年，巴塞爾 I 修訂，加計市場風險。2003 年為求自有資本比率計算精細化，除計算方式由原來標準法 1 種，精細化為 2~3 種，一般稱為巴塞爾 II。2010 年 12 月巴塞爾又公布新規範，內容除修訂自有資本比率外，並另行增訂流動性比率及槓桿比率規範，即巴塞爾 III，防範全球金融危機的重現。本節擬就英美主導的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公布國際自有資本統一基準，責成全球國際銀行一體遵循的緣由以及自有資本比率何以訂為 8%？日本因應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的基本觀點與態度？實施國際自有資本比率的彈性措施？日本當局如何考量信合社特色落實自有資本比率？等擇要列述之。

(一) 巴塞爾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國際基準實施緣由

1980 年代，全球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快速進展，英美銀行積極拓展倫敦、紐約以及全世界國際金融市場業務，特別是貸款業務。然而，英美兩國由於自有資本比率的實施，銀行國際競爭立足點明顯不利，倫敦、紐約金融市場漸遭歐日金融業蠶食，市場占有率下降。為期改善，乃決議透過英美主導的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公布國際自有資本比率規定，責成全球國際性銀行一體適用。同時，英美金融當局當時大型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平均已達 8% 以上。而相較之下，歐日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平均則在 6% 左右。

因此，1980 年初，全球 10 大銀行，美國及英國銀行仍有其 4，且位居前列。1985 年英國銀行已在 10 名之外，而美國除花旗銀行外，美國商業銀行已跌至第 9 位。1989 年則日本各大銀行占有第 1 名至第 6 位，美國花旗銀行則退居第 10 位。次就世界的國際銀行資產(包括銀行對國外資產及外幣資產)占有率觀之。1984 年美國銀行占有率 26.4%第 1 位，日本銀行 23.0%第 2 位。1986 年日本銀行占有率上升為 32.8%，為第一位，美國銀行占有率則降至 17.6%。美國與日本銀行國際資產占有率急劇逆轉。

同時，1986 年中，美國國內放款市場日本銀行的占有率為 8.4%(美國銀行在日本放款占有率為 1.0%)。倫敦歐洲存款市場，日本銀行市占率達 3 成以上，日本銀行在國際金融市場呈現出過度參與(over presence)現象。

為期抑制日本銀行過度介入，英美乃共同提案，並透過英美掌控的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積極推動英美式自有資本規範全球化，用以抑制日本過度介入英美金融市場的目的，至於以英美銀行自有資本比率高達 8%，透過國際銀行監督委員會以巴塞爾自有資本國際基準的動機迄今仍有存疑爭論。

(二)日本因應巴塞爾規範的觀點

日本以中央銀行及部分專家為首，對於英美主導下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的內涵，特別是 8%的規定，基於下列緣由，仍持質疑觀點。

1.金融市場結構之不平等性

英國與美國金融架構係以直接金融為主，約占 7 成，間接金融為輔，約占 3 成。相較之下，日本反之，日本金融市場以間接金融為主，約占 7 成，直接金融為輔，約占 3 成(我國相近)。今則由於銀行自有資本比率的實施，且採齊頭式比率，對日本銀行業而言，自然造成重大影響。

2.企業負債結構不利日本銀行業

日本企業資產負債表與美國比較，就「股票出資籌資額/總籌資額」比率，一般稱為企業自有資本比率。美國企業的自有資本比率高達 58.8%，日本企業則為 29.1%，不及美國之半。

此一比率顯示，倘若面臨經濟環境變動或企業營運失敗，則美國企業資產值縮減過半，仍可藉由自有資本吸收損失。另一方面，就日本企

業而言，一旦企業債務超過，則部分借款即無力償還。同時，日本企業資金大多仰賴銀行貸款，因此日本企業相較於美國企業，在進行經濟活動時相關風險，多由銀行承擔。而巴塞爾 I 的實施，將使銀行承擔風險意願大減，進而影響企業資金來源。

3. 相互持股影響自有資本比率

日本傳統上有銀行與企業相互持股，建立所謂主力銀行(main bank)制度。相形之下，美國則大不相同，依巴塞爾 I 規定相互持股部分應行扣除，當時美國金融業持有股票占市價總額不過 9%。至於日本，則持有 38% 以上，且金融機構持股中，銀行占 3 分之 2，保險公司占 3 分之 1。巴塞爾 I 規定相互持股應行扣除，此即影響到日本銀行自有資本。至於 8% 目標比率規範是否合理方面，日本以一橋大學副校長清水博士為主的專家學者提出報告書，列舉實際案例加以質疑。1997 年日本發生金融危機，北海道拓殖銀行倒閉，1998 年日本長期信用銀行倒閉，同年底日本債券信用銀行倒閉。當時各銀行的自有資本比率分別為 9.34%、10.36%、8.19%，均有 8% 以上，照樣倒閉。顯見銀行遭逢危機，8% 以上並無法保證其健全性。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下，高自有資本比率世界大型銀行如花旗，投資銀行紛紛宣告倒閉。嗣以各國政府進行資金援助，始渡難關。

日本即使據理力爭，亦難獲得其他國家的支持，更何況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係由英美兩國所主導。其後，隨著巴塞爾 II、III 的公布，日本亦只有從眾一途。

(三) 日本因應巴塞爾規範具體對策

日本自 1987 年面對英美自有比率共同提案，迄 1988 年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正式公布國際準則期間，儘管日本當局專家學者提出另類觀點，仍然難以改變英美掌控下，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之自有資本比率國際基準(即巴塞爾 I)。乃至其後，巴塞爾 II、III 規範之公布實施，日本自不能置身度外。惟，巴塞爾 II、III 之實施，日本均組成專案小組，與巴塞爾進行研討，相互協調，而非一味認同。

同時，日本基於前列各種理由並且考慮到銀行國際化與否，以及信合社組織及非營利特性，將銀行自有比率規範分為國際性銀行的國際基準、

非國際性銀行的國內基準、信合社的國內基準三種做為具體對策如次：

- 1.國際基準：凡是銀行在海外設有分行、子公司、辦事處者，視為國際性銀行，必須依據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規定計算，公式如次：

$$\frac{\text{Tier1}+\text{Tier2}+\text{Tier3}}{\text{信用風險}+(\text{市場風險}+\text{作業風險})\times 12.5} \geq 8\%$$

(1)信用風險資產計算方法：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先進內部評等法。

(2)市場風險資產法計算方法：標準法、內部模型法（交易帳總額在 1,000 億日圓以下者，免除計算市場風險資產額）。

(3)作業風險計算方法：基礎法、標準法、先進計算法。

- 2.國內基準：凡是銀行在海外未設有分行、子公司、辦事處者，非屬國際性銀行，免適用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規定，另依金融廳訂定國內基準計算，公式如次：

$$\frac{\text{核心資本 (Core Capital)}}{\text{信用風險} + \text{作業風險} \times 12.5} \geq 4\%$$

(1)Core Capital 包括：普通股、公積金、盈餘保留、強制轉換優先股、呆帳準備、土地未實現收益 45%等。

(2)無 Tier1 與 Tier2 分類。

(3)信用風險資產計算方法：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先進內部評等法。

(4)市場風險資產計算方法：原則上免計。

(5)作業風險計算方法：基礎法、標準法、先進計算法。

(6)非國際性銀行交易帳總額在 1,000 億日圓以下，免除計算市場風險。

- 3.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基準

$$\frac{\text{自有資本}}{\text{信用風險資產額} + (\text{作業風險約當額} \div 8\%)} \geq 4\%$$

(1)自有資本為一般出資及優先出資，加上一般放款呆帳準備。

(2)免計市場風險額。

(3)自有資本比率計算科目簡化，相關權數計算亦具彈性。

日本銀行自有資本比率具體對策，如上述，國際性銀行配合巴塞爾規範，採取「國際統一基準」。中小型銀行則採取巴塞爾規範修訂之「國內基準」，以及為合作金融機構之日本合作金融式「國內基準」三種。自有資本比率目標比率，除國際統一基準為8%以上外，國內基準自巴塞爾 I、II 迄 III，均維持在4%以上。如前所述，日本當局及部份專家學者認為，巴塞爾 I 依英美規範量身訂作，並透過主掌之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責成全球一體適用，實際上針對日本過度介入國際金融市場亦有關聯。因此，就日本立場而言，質疑論似乎言之有理。

兼以英美金融先進國，風險管理、產品創新，領先世界，以此觀之，則英美推動巴塞爾協定，已為全球實施、認同，顯見確有規範之必要性。日本不得已而付諸實施，仍就其國情深入研討，透過巴塞爾力爭，亦有相當成果。重點是，英美主導下，巴塞爾相關規範後，日本當局依據巴塞爾協議，採取國際性銀行與非國際性銀行以及信合社三種不同的自有資本比率規範，既不違反巴塞爾協議，又符合國內金融體制，日本做法可謂合情合理。

七、結 論

綜上所述可知，德國於1850年創設的信合社金融體制，迅速普及於世界各國。其後，隨著時間的嬗遞，社會環境的變化，經濟的成長，消費者需求的多樣化，IT 科技的進展。特別是1980年代以來，世界金融自由化全球化的成形。面對此一趨勢，主要國的信合社因而產生質變。

本文歸納歐美日韓各國信合社的組織架構、營運模式、經營業務、往來對象，可以分類為社員為主，業務項目受限，接近儲蓄互助社的英美韓信合社。德國荷蘭信合社往來不限社員，營業項目形同銀行。以及日本信合社存款往來不限社員，放款仍以社員為主，營業項目相對寬鬆，介於英美韓與德荷中間三類型(我國信合社與日本信合社相當)。同時，自從1988年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公布實施迄今，歐美日韓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規範多有歧異。英

美韓另行訂定，德荷則以信合社集團化，且營運接近銀行，因此，採行巴塞爾國際銀行自有資本比率規範。東鄰的日本，中央銀行與部分專家學者幾經研討後，體認到巴塞爾自有資本比率僅係規範大型國際性銀行。如非國際性銀行，特別是信合社，完全不受巴塞爾規範。因此，日本金融主管當局於審慎研討後，基於前節所列理由，將自有資本比率分別依國際性銀行、非國際性銀行以及信合社，依其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營利目的、營業區域、金融制度定位等因素，分為國際基準、國內基準、信合社基準三類，以利落實，以免影響經濟。同時，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需求，協助企業創新成長，從而振興經濟，極具成效。

筆者服務銀行多年，1990 年借調財政部金融研究小組，依據巴塞爾規範訂定我國自有資本比率國內金融機構一體適用。1995 年擔任銀行駐東京代表，始知日本自有資本比率規定分別三類。筆者研討後，深覺國內信合社與日本信合社(即信用金庫)極為類似。復以我國的金融制度、金融法制、經濟社會型態、風俗民情均與日本近似。因此，上述日本採取三種類型的自有資本比率規範，特別是符合國情的信合社自有資本比率內涵，值得國內參酌引進。